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医院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公开

一、项目一

(一)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二) 立项依据：根据区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江财社〔2016〕3号）要求，服务收费补偿 70%，区级财政补助 20%，节约成本自行消化 10%。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医院

(四) 项目基本概况：公立医院已实施取消药品加成，减轻患者负担，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五) 项目实施内容：按照国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相关要求，我区公立医院已纳入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范围，且已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故需要申请安排区级补助资金。根据中央、省级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工作，促进公立医院实施零差率销售，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申请玉溪市江川区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经费 45 万元。

(六) 资金安排情况：45 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根据中央、省级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工作，促进公立医院

实施零差率销售，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申请区人民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经费 45 万元；

(八) 项目实施成效：公立医院改革实施取消药品加成，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降低医疗费用，解决老百姓“看病贵”问题，规范医生用药行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二、项目二

(一) 项目名称：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配套经费

(二) 立项依据：《玉溪市开展“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玉综治办〔2016〕9号）、《关于下达 2019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市本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19〕182号）、《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开展“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江综治办〔2016〕2号）、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医院

(四) 项目基本概况：符合《玉溪市开展“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玉综治办〔2016〕9号）、《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开展“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江综治办〔2016〕2号。

(五) 项目实施内容：进一步做好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结合全国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的实

施，探索有效落实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途径。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玉溪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力量。通过精神专科医生复核、诊断、评估后与当地公安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系统进行比对后确定奖补对象。

(六) 资金安排情况：13.96 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人社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玉溪市开展“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玉综治办〔2016〕9号）精神，有监护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其中有监护人的每天给予监护人5元的监护补助；无监护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天给予指定福利机构人员、志愿者或者其他监护人10元的监护补助。按照县区和市级各承担50%的原则，所需资金市、县区两级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足额拨付至各级“以奖代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规定兑付监护人，专款专用，维护社会稳定。

(八) 项目实施成效：通过工作推进，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水平有较大提升，救治救助工作的社会协同能力有较大提高。把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纳入特殊人群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范畴，规范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项目三

(一) 项目名称：停车场安保服务管理项目

(二) 立项依据:2016年3月15日,财政部以财税〔2016〕33号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医院

(四) 项目基本概况:加强医院院内管理,提高医院基础服务水平,规范医院物业管理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个人的合法权益。

(五) 项目实施内容:按照财政部以财税〔2016〕33号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国民收入分配秩序。

(六) 资金安排情况:21.9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规范医院物业管理制度。实现专人专业专使,减少医院在管理上投入过多的人力物力成本,降低整体运营开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国民收入分配秩序。

(八) 项目实施成效:有效的提高医院诊疗效率,有效保障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熟练地处理突发事件,保障管理人员、医护工作者、患者及家属的合法权益,让就诊患者及家属享受更高质量的服务,提高医院的工作质量。

四、项目四

(一) 项目名称:廉租房物业管理费项目

(二) 立项依据:2016年3月15日,财政部以财税〔2016〕33号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医院

(四) 项目基本概况： 为了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健全公共财政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 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财政部以财税〔2016〕33号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国民收入分配秩序。

(六) 资金安排情况： 14.98 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要求合理规范使用，提高医院管理水平，改善医院的环境，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

(八) 项目实施成效： 实现物业、保洁工作的专业化，提高医院管理水平，改善医院的环境，让来我院就医患者以及家属充分感受到物业的高质量服务。